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岳环发〔2021〕10号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南岳灵芝山庄提质改造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衡阳市灵芝山庄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南岳灵芝山庄提质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总体意见

我局原则同意《南岳灵芝山庄提质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和建议，《报告表》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本项目建设符合南岳区总体规划及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求，在采取本报告表及专家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后，项目建设对区域环境影响可控。从环境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

项目位于湖南省衡阳市南岳区南岳镇南岳半山亭南侧麻姑仙境灵芝泉畔，灵芝山庄原有建筑物共 8 栋，建筑面积 5400m²，现拆除原有建筑 5400m²，在原址上新建建筑面积 5400m²，其中：接待服务设施 3326m²、游客接待区 392m²，餐饮中心 607m²，会议区 519m²，文化体验中心 480m²，后勤服务 76m²；室外道路及铺装占地 2622.53m²；配套服务设施建设包括山庄水电管网及路灯改造，消防、安防及污水处理系统更新，主游路座椅建设，标牌系统更新改造，项目主要内容分为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项目拟投资 4965.5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5 万元，占总投资比 2.72%。

三、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进一步优化工程设计和布局。南岳灵芝山庄的布局、体量、造型和色彩，应当与周围景观及环境相协调，不得破坏区内地质遗迹保护设施和科普设施，不得开挖山体 and 新增占地，不得砍伐周边树木，不得破坏风景名胜区整体风貌，严格控制对核心景区自然山体、水体和植被破坏。

2.做好水土保持工作，减少占地，优化施工方法，减少水土流失。尽可能避开多雨或暴雨季节进行施工，规范弃土

自然生态系统不被破坏。

2.做好水土保持工作，基建完工，及时恢复绿化，降低因水土流失而造成环境污染，施工工地实行围挡封闭施工，施工应尽量避免雨季，禁止雨天施工；对暴雨径流设置小的围堰和拦砂坝，使泥沙沉积；水泥、石灰类的建筑材料需集中堆放，加强施工区域的表面覆盖，减少暴雨侵蚀；项目完成后必须尽快完成其生态及景观恢复，加强对绿化的维护和管理，提高区域绿化效果，减少施工活动对周围植物及植被的影响，生态恢复过程中应当选择乡土植物，尽可能保持生态环境多样性，不得使用外来物种，防止外来物种造成的生物入侵。

3.加强施工管理工作，文明施工。施工场地应安装工地围挡喷淋雾化系统进行降尘，施工场定期洒水，土石方堆场表面覆盖篷布，使用封闭车厢进行粉状物料运输规范弃土弃渣；施工单位必须使用废气排放符合国家标准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并加强设备、车辆的维护保养，使其始终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严禁使用报废车辆。

4.施工期生产废水经场内设置的临时沉淀隔油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降尘洒水，不外排；施工方定期对场内设置的临时沉淀隔油池进行清理，沉淀池淤泥定期运往垃圾场填埋处置；污水经两套化粪池+MBR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由专用拖运罐车运送至南岳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5.合理选择施工方法，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不得施工，设备设置减振、降噪装置，以减少

噪声影响，防止噪声扰民。

四、项目建设的环境管理

建设单位须按照环评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计划与监测计划予以实施，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按相关规定做好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